

##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 110 年使用牌照稅開徵期-網路租稅有獎徵答參考資料

- 一、自用車輛使用牌稅照開徵期間是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但營業用車輛開徵期間是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及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 二、未收到或遺失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可向各地監理所（站）或車籍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補發。
- 三、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並領有駕駛執照，且為身心障礙者自己的車輛，則**每位身心障礙者以 1 輛為限**，可以申請使用牌照稅免稅。（註：免稅金額以 2400CC 車輛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 四、定期開徵之使用牌照稅(4 月開徵)、房屋稅(5 月開徵)、地價稅(11 月開徵)可以利用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款帳戶辦理約定轉帳納稅，但需在各稅開徵 2 個月前申辦，當年度始可適用。
- 五、各稅捐稽徵機關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下稱納保官），其姓名及聯絡方式須公告於機關網頁。民眾有下列情況可請求納保官協助：1. 稅捐爭議、2. 申訴或陳情、3. 提請行政救濟，尋求諮詢與協助。
- 六、110 年開徵的使用牌照稅，可以利用下列管道繳稅：
  - 1、下載行動支付 APP「台灣 Pay、ezPay 或 i 繳費」，掃描稅單上 QR-Code 選擇以信用卡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稅
  - 2、稅額 3 萬元以下可至全家、萊爾富、7-11、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稅
  - 3、行動裝置掃描稅單上的 QR-Code 繳稅。
  - 4、自動櫃員機轉帳、信用卡轉帳、晶片金融卡轉帳、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等轉帳繳稅。
- 七、110 年 1-2 月期起雲端發票專屬獎 1 百萬元獎項從 15 組增加到 30 組，2 千元獎從 1 萬 5 千組增加到 1 萬 6 千組 5 百元獎 維持 60 萬組。
- 八、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已於 109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線民眾辦理房屋、土地買賣時只要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登錄申報資料並上傳完成附件後，線上列印「職名章」繳款書，完稅後至地政事務所辦理過戶登記，不需再到財稅局。
- 九、下載「統一發票兌獎 APP」申辦手機條碼，是儲存雲端發票的載具之一，雲端發票不僅省紙張，避免發票遺失又可自動對獎，又可設定獎金自動匯入指定帳戶，免千分之四印花稅，多 1 次中獎機會。
- 十、直撥退稅〈即退稅款直接匯入存摺帳戶〉安全便利省時又快速。